

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担保的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和顺项目工程建设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；和顺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同时依风科技以其持有的和顺新能源股份质押给东方能源，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，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法运作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8年2月9日